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837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前列　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江佳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育芯實業有限公司、陳佩伶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65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,7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